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00,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杜宣、李结义、黄宇翔, 独立董事肖幼美、杨健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000,29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000,190	99.99	0	0.00	1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0,000,29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900	100	0	0	0	0
2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69,800	99.94	0	0	100	0.0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9,9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

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因公司监事刘瑛、李应军及高级管理人员周永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刘瑛、李应军、周永洪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金证股份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